

证券代码：870397

证券简称：佳利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利达”)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佳利达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且均为 2018 年度发行。2018 年度佳利达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3,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7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子公司用于业务网络布局建设和偿还银行借款。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3,875,000.00 元。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1123 号《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9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3,333,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6,7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8]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32,996,700.00 元。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3455 号《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6）。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322000650018108031522，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子公司无锡佳达天景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0410250000000111，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 年 2 月 23 日，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甲 1）、子公司无锡佳达天景贸易有限公司（甲 2）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子公司上海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1001174529000066105，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2月23日，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甲1）、子公司上海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甲2）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宁波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78090122000046036，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子公司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410260000000200，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12月13日，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甲1）、子公司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甲2）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1）佳利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13,883,53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875,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30.0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3,883,530.00
其中：1. 补足上海佳利达注册资本	7,000,000.00
2. 天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3,875,000.00
3. 偿还民生银行短期借款	3,000,000.00
4. 销户划转（注 1）	8,530.00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注 1：由于佳利达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用途为补足子公司注册资本、子公司增资以及偿还贷款，金额较为固定，故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予以转出后，专户予以销户。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锡佳达天景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无锡佳达天景贸易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3,847,204.5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771.3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75,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75.91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3,847,204.53
其中：1. 业务铺底资金（注 2）	3,442,717.36
2. 运营人员费用	204,487.17
3. 门店投入及线上推广费用（注 3）	200,000.00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771.38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4,771.38
----------------	-----------

注 2：其中包括向佳利达的子公司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江阴有限公司购买贸易用红酒的货款 167,670.00 元。

注 3：以上使用金额具体明细与发行方案项目预算明细之差异，系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不同所致。

如上具体使用情况中，包含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基本户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共 204,487.17 元。

（3）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海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7,004,931.9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31.98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7,004,931.98
其中：1. 业务铺底资金（注 4）	4,004,931.98
2. 口岸物流项目运营人员费用	3,000,000.00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注 4：其中包括由专户向本公司基本户划转运费，再由基本户对外支付。主要原因系专户所在银行要求非同城客户的业务支出只能由基本户中转支付。

如上具体使用情况中，包含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基本户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共 3,000,000.00 元；转至基本户用于支付非同城客户运费共 2,522,592.57 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第二次股票发行

(1) 佳利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32,998,899.7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51.0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96,7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450.8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32,998,899.78
其中：1. 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注 5）	11,752,199.78
3.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6,246,700.00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251.08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251.08

注 5：其中包括向佳利达的子公司上海创达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支付运费及仓储费共 3,619,613.99 元，包括向佳利达的子公司佳利达国际物流南京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和代理费共 3,747,279.60 元。

(2) 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1,854.17 元（含本金及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54.17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0.00
其中：1. 业务铺底资金	0.00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	5,001,854.17

集资金余额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001,854.17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子公司用于业务网络布局建设和偿还银行借款，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本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7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624.67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短期	2017/12/25-2018/9/20	5.0025	日常经营周转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短期	2018/8/15-2018/11/15	5.22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短期	2017/9/29-2018/9-29	5.0025	日常经营周转	2,965,907.15	1,246,700.00
合计	-	-	-	-	17,965,907.15	16,246,700.00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考虑到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在申报审批期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偿还短期借款的部分银行借款已到期，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水平，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募集资金中计划偿还银行贷款1,624.67万元做变更，变更后内容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宁波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短期	2018/8/15-2018/11/15	5.22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00.00	9,177,811.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短期	2017/9/29-2018/9-29	5.0025	日常经营周转	2,965,907.15	2,965,907.15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短期	2018/7/9-2019/3/20	5.655	日常经营周转	5,000,000.00	4,102,981.37
合计	-	-	-	-	17,965,907.15	16,246,700.00

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告的用途：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本、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由于第二次股票发行在申报审批期间，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部分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导致偿还银行贷款的细项发生变更，但偿还银行贷款的总额不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由于预算和执行偏差导致还银行贷款的细项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除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加确认外，公司2018年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2 日